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經營系系組織章程

101.02.20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6.15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商學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經營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 本系設系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對外代表本系。其產生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一、本會議由系專任教師為成員。

二、本會議於每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必有時得召開臨時系務會議。

三、本會議之職掌如左：

(1)研議行政會議決議案之推動事宜。

(2)研議學校交付各項校務發展計畫之推動事宜。

(3)擬訂系務發展建議事項。

(4)審議系工作計畫、年度計畫及預算。

(5)審議系各項規章要點。

(6)研議其他與系行政、研究及發展之相關事項。

四、本會議設下列各委員會：

(1)教師評審委員會。

(2)課程委員會。

(3)系務發展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四條 本會議須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並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